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3號

原告 仲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縉

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

吳致頤律師

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成公司）、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佑公司）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66,593元、3,596,530元，並確認原告就前揭債權分別對祥成公司所有之祥錦發號船舶（下稱甲船）、祥佑公司所有之祥百發號船舶（下稱乙船）有海事優先權存在，後者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查甲船於民國100年6月建造完成，於113年3月31日之價格為166,715,676元，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557號強制執行事件送請鑑價之鑑定資料影本附卷足憑，而乙船於102年7月建造完成，總噸位大於甲船，船舶用途、船身質料、船長、船寬均與甲船相

同，亦有原告提出之船舶國籍證書2份在卷可稽，客觀上可認乙船價格應高於甲船，則甲、乙船價格顯然均高於前揭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揆諸前揭規定，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6,463,123元（計算式：2,866,593元+3,596,530元=6,463,123元），又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債權額部分，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且競合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63,12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
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展榮